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传真和传签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成长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大好时机,通过投资中国技术领先、具有成长潜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优秀企业,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并分享产业发展带来的收益,同意公司与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创投")签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出资4900万元与其共同发起设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事项。

(一)投资背景及合作方基本情况

1、2010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了战略新兴产业内涵后,相继发布了一系列的配套政策和规划文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是国务院确定的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务院要求要加大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力度。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主要投资方向有良好的政策基础。

2、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55号2层208室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日

(二)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公司与嘉定创投双方共同出资成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企业,其中嘉定创投出资5000万元、公司出资4900万元。

2、投资目标:主要投资于中国技术领先、具有成长潜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优秀企业,谋求中期及长期回报。

3、投资范围:投资范围主要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重点关注的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核心产业(智能识别、人机交互、自动化、互联互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产业(集成电路、云计算、通讯网络、高端软件及新兴信息服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产业(智能环保、智能电器、基因检测、智能装备、移动互联、物联网等)

所覆盖行业技术包括:

(1)智能人机交互:模式识别、机器人、触控技术、自动化;

(2)通讯网络:高性能网络和终端设备、IPv4/IPv6网络互通设备、4G网络设备和终端研发、无线网络相关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信息安全设备及应用、三网融合设备及应用、网络服务运营;

(3)半导体技术:大规模集成电路开发、先进封装/测试技术、关键设备/仪器/材料、智能传感器、有机发光二极管、数字电视芯片技术、微机电系统、信息安全芯片技术;

(4)高端软件及新兴信息服务:云计算平台、数字版权管理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移动智能终端软件、网络平台支撑软件、智能海量数据处理、虚拟现实技术;

(5)物联网:物联网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微纳器件、集成电路、网络与通信设备、微能源、新材料、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现代装备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

4、投资地域:以北京、上海地区的优秀智能人机交互企业为投资重点,兼顾全国范围内的各类新一代信息技术或其它相关技术领先及市场领先型企业。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1、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区政府合作,是公司基于智能人机交互主营业务,加速公司成长及外延式发展的战略举措。本次合作充分发挥公司在智能人机交互相关领域的行业优势和领先地位,将公司智能人机交互专业优势与上海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的有利政策环境、产业聚集及应用、政府引导作用紧密结合,通过对产业技术领先、具有成长潜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秀企业进行投资,拓宽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布局,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促进转型升级,分享产业发展带来的收益,进一步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对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2、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在项目选择、投资标准、项目决策等方面坚持较高标准,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客观存在,所投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在投资后给公司带来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若有需公告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3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的议案,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近期,致同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组负责人发生变动,原审计团队无法保持稳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了解,提议将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公司董事会对致同所多年来对公司所做的审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瑞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综上,瑞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变更瑞华所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瑞华所2013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原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致同所项目组负责人发生变动,审计团队无法保持稳定,公司董事会此次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调查了解,瑞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瑞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瑞华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由致同所变更为瑞华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10日召开,会议提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地点:公司四层会议室

3、会议期限:半天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三层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0月28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朱德永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公司(本人)对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3-09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091),定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杨怀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40,627,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发来的《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办理的新增1000万元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94)。

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0月23日上午09:00

2、会议地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11日

4、召集人: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10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徐小平先生薪酬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办理的新增1000万元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以2013年10月22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 系 人:问闻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传　　真:0510-8653076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3-09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合肥海润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的办理新增1000万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348,537.45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肥海润累计担保金额为38,720.27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1年。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办理新增1000万元的保理业务,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

3、法定代表人:杨怀进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涉及资质在资质许可范围内经营)。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2-12-31	2013-6-30
资产总额	2,447,722,024.58	2,274,765,169.43
负债总额	1,475,052,533.00	1,308,294,622.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98,567,000.00	787,14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51,384,433.00	889,461,074.95
资产净额	972,669,491.58	966,470,546.98
	2012年度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1,370,269,929.15	385,879,425.89
净利润	-10,717,832.33	-6,198,944.6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2013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杨怀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40,627,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发来的《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办理的新增1000万元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合肥海润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向国开行申请的新增1000万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满足合肥海润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担保期限为1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48,537.45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2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意见;

2、合肥海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3-09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本公司股东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润管业")获悉,九润管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3月23日。上述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876%。

截止本公告日,九润管业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192,895,2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61%。此次股份质押后,九润管业质押股份数共计18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29%。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3-046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于2013年4月26日裁定受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达股份")重整一案,并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经公司申请,无锡中院作出决定书,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接管理人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无锡中院决定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为便于广大出资人行使表决权,现就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重整程序中各方利益的调整与安排

中达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前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若中达股份破产清算,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出资人的权益也将为零。因而,中达股份的重整需要债权人和出资人作出共同的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

在中达股份重整中,除了职工债权能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优先清偿外,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都进行了不同比例的调整。有财产担保债权只能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得到优先清偿,不能获得优先清偿的部分则按照普通债权清偿率清偿。普通债权调整后,债权人清偿率不足30%,也就意味着普通债权有约70%的金额无法获得清偿。

在对债权人权益作出调整的同时,出资人权益也理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为,以中达股份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5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本次共计转增约234,740,484股,转增后中达股份总股本由661,240,800股增至895,981,284股。在出资人权益调整中,广大出资人保留原有权益的比例仍然远远高于债权人所能获得清偿的比例。

(二)关于调整股份的用途与处置

中达股份出资人权益调整是按照一定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进行转增,转增的股份将不划转给现有出资人而是进行变现,变现所得将用于补充中达股份后续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及调整和改善中达股份重整后的资产负债结构等。

中达股份的重整是在持续经营模式下保留主营业务的重整,中达股份虽将退出房地产业务并剥离部分子公司股权等资产,但重整后的中达股份仍将保持适度的生产经营规模(主要生产BOPET、BOPP和烟膜等产品)。目前,中达股份及其子公司均已陷入财务困境,并欠付银团巨额贷款,已经失去再融资能力,公司也难以从其他渠道补充营运资金。因而,转增股份变现所得资金对于解决后续生产所需资金的问题及为避免中达股份被暂停上市而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的要求有重大意义。

转增的股份将在重整计划获得无锡中院的批准后处置变现。处置工作将在无锡中院和管理人的监督下通过公开的方式进行,处置价格将以专业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相关因素予以确定。此外,为保障中达股份经营的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次转增的股份将规定自股票实际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方式卖出。

(三)关于公司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

由于历史负债沉重,并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影响,中达股份企业经济效益下滑,生产经营出现严重亏损。在此次重整程序中,中达股份将在公司内部治理、业务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等方面做出改变,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

首先,公司将强化集约式管理,提高盈利能力。通过本次重整,中达股份将精简机构,降低经营负担,提升经营效益。公司位于江阴的BOPET及烟膜专用生产线等核心资产将搬迁至常州新产业园内,以此大幅缩小管理半径,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将通过优化管理,提高生产线主线速度,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加单位产品的获利能力。

其次,公司将调整业务结构,剥离低效、亏损和非主营资产。通过本次重整,中达股份将退出房地产业务并剥离部分子公司股权等资产。整合后中达股份将保持适度规模,主要生产BOPET、BOPP和烟膜等产品。通过处置低效、亏损和非主营资产,可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使中达股份的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每条生产线的布局成本更低。

再者,公司将依托科技创新,做优做强软塑包装材料业务。公司将继续扩大和巩固烟膜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突出中达股份在烟膜市场的产销量第一的地位。特别是要优化烟膜产品结构,提高高收缩膜和微收缩膜的占比,提升盈利空间。同时加大高速机烟膜和高光亮烟膜在烟包机上使用的有效增量,在产品的差异化和功能化上,公司将依托技术优势、新产品研发成果以及公司近几年获取的37个国家专利,将已开发成功的反光膜、玻璃贴膜、化学涂布膜、转移膜等新产品加快实施产业化,丰富产品种类,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销量和比重,提升公司竞争力。

最后,公司也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通过定向增发等资产重组方式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中达股份如重整成功,将彻底摆脱资不抵债的困境,资产结构得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合理,产品竞争力逐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得到增强。

(四)关于重整工作的紧迫性

2012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了《关于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对面临退市风险的公司保留上市资格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今年如果不能完成重整,中达股份即无法在2013年度确认破产重整收益,沉重的债务负担将导致公司2013年度亏损并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根据新的退市制度,公司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就进一步放大。此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中达股份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或不能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完毕,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并宣告中达股份破产清算。中达股份一旦退市或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将受到严重影响。因此,公司恳请广大出资人积极支持中达股份重整,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尽快完成中达股份的重生。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如果《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人民法院的批准,则公司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能够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3-02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0月11日上午10:00时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7楼707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曹杰董事长主持,参会董事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书面表决,全票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管理办法(修正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5亿元人民币用于定向资产管理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一、定向资产管理概述

(一)定向资产管理项目基本情况

管理人	托管人	拟委托资产	管理期限	预期收益	投资范围	是否关联交易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亿元	1年	年化收益率6.4%	管理人确保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组合式的资产管理。包括银行存款、法律法规未禁止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票据资产,委托贷款。本委托资产不投向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	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亿元	1年	年化收益率6.2%	委托人授权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次级债、委托贷款等。	否

(二)定向资产管理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证券代码为000728):注册资本19.641亿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元证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0年净利润为9.25亿元,2011年净利润为5.63亿元,2012年净利润为4.07亿元。

国元证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2年总资产228.86亿元、净资产149.45亿元、总收入15.31亿元、净利润4.07亿元。

2、托管人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证券代码为600036):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招商银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0年净利润为257.69亿元,2011年净利润为361.27亿元,2012年净利润为452.77亿元。

招商银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2年总资产34082.19亿元、资本净额2522.31亿元、总收入1133.67亿元、净利润452.77亿元。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证券代码为601998):注册资本为468亿元。

中信银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0年净利润为218亿元,2011年净利润为308亿元,2012年净利润为314亿元。

中信银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2年总资产29599.39亿元、净资产2030.86亿元、营业收入894亿元、净利润314亿元。

3、公司与国元证券、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委托理财概述

1、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保证收益型),拟认购金额1亿元,理财产品期限为360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9%。该产品资金主要限于低风险类投资品种,如现金、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和中央公用企业的信用的货币市场工具、境内依法上市的债券类产品和票据、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等准债券类固定收益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证券代码为601818):注册资本404.3479亿元。

光大银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0年净利润为257.69亿元,2011年净利润为180.85亿元,2012年净利润为236.20亿元。

光大银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2年总资产22792.95亿元、净资产1143.22亿元、营业收入599.16亿元、净利润236.20亿元。

3、公司与光大银行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委托理财投向的品种为券商与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由经营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由公司授权资金管理人主要投向固定收益类低风险产品,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经营层指派专部门专人负责本次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同时,在理财期间将密切与券商及银行间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经营层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定向资产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五、前次公告至本公告公司投资理财到期情况:

1、子公司控股的江苏大众书局图书文化有限公司购买平安信托"佳园62"产品300万元和交通银行"日利增"500万元。

2、子公司控股的江苏大众书局图书文化有限公司到期收回平安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00万元及其到期收益;公司本部到期收回国元信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00万元及其到期收益、中信银行债券型理财产品1亿元及其到期收益、交银国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亿元及其到期收益。

六、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累计余额为18.84亿元(含本次),占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45.54%,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经营层签署与本次理财业务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八、备查文件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4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9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因公司正在拟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现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3年11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1月13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3-057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6日,公司因筹划资产置换事项申请停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停牌公告,于2013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

2013年9月30日,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的通知,为支持长征电气发展,银河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城矿业")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与公司旗下的风电资产(拟包括持有的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威海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以公司持有的拟置换的风电资产的评估价格为限,置入的香港长城矿业的股权价值应等于公司拟置换风电资产的对应价值,具体以评估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正与银河集团协商签署协议等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事项,并于此次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3-05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霞客环保,证券代码:002015)自2013年10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3-02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龙厂区全面恢复生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受台风"菲特"影响,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龙厂区于10月8日起配电房及部分厂房进水,造成该厂区停产。经过公司组织人员积极抢险自救,云龙厂区已于10月10日晚20时左右全面恢复生产。

经相关人员初步统计,公司部分资产遭受损失,预计折合人民币在300万元以内。此次停产不会对公司2013年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2日

关于调整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3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建信安信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发售公告》中,将广发证券列为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代销机构。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证券协商,广发证券暂不为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代销机构,《建信安信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发售公告》中披露的其它销售机构不变。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3-03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10月12日(星期六)在海口市签署有关游艇项目投资合同,考虑到签署日非工作日,公司发布公告的时间可能会晚于媒体报道。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大洲A,代码:000571)于2013年10月14日起停牌一天,待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2日